

ICS 65.020.01

B 00

DB3301

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

DB 3301/T 1058—2018

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运行指南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8-06-20 发布

2018-07-20 实施

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杭州富阳山居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联合社、杭州富阳矮子鲜桃专业合作社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何建强、何叶丹、刘琦鑫。

本标准不涉及任何专利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运行指南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办社原则、设立登记、日常运行管理、经营服务、财务管理、长效机制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、运行、服务与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农民专业合作社

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，从事同类、相关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，依据加入自愿、退出自由、民主管理、盈余返还的原则，按照章程进行共同生产、经营、服务活动的互助性经济组织。

4 办社原则

4.1 坚持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办社基础，鼓励土地流转。农民自愿加入或退出合作社，不应改变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，不应损害农户的生产经营自主权，不应改变农户的财产所有权。

4.2 坚持农民自愿和农民的主体地位。按照“民办、民营、民受益”的要求依法办社，确保成员的合法权益，不得与民争利。

4.3 坚持以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为办社依托。以市场为导向，围绕当地主导产业、特色产品，把更多的农户引入农业产业化经营中。

4.4 坚持以增加成员收入为办社宗旨。合作社应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提高经济效益，严格利益分配机制，带动更多农民致富。

5 设立登记

5.1 设立条件

设立合作社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——有五名以上符合法定条件的社员；

——有符合章程规定的社员出资；

——有社员共同制定的章程，章程的制定及内容应符合 5.2 的要求；

——有合作社名称；